

证券代码:600530 证券简称: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:2025-040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

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日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(上证上函[2025]10867号)(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)。公司高度重视,会同年审会计师孙东辉天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年审会计师”)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:

一、关于“小额贷款业务”
年审显示,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昂立长期资产管理(以下简称“长期资产”)于2024年2月与联营企业上海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)签署协议,将5,700万元债权转让给小贷公司,小贷公司同意以5,700万元受让。前期小贷公司已向贵公司支付4,000万元,剩余未支付金额为1,700万元。你公司本期前项贷款减值损失3,925万元。上述事项对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,你公司在报告中公告予以披露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相关贷款发放的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对象、发放时间、发放金额、有关决策情况等,说明前项贷款的决策程序,未在前项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;(2)结合协议安排,贷款发放及追偿进展,说明相关债权转让前后关于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情况,并说明前项未转回减值、本期前项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;(3)小贷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,明确期末未支付金额的具体情况;(4)截至2024年末,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425万元,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84.90万元,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-2059.9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贷款发放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抵押方式,是否为关联方。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(5)相关贷款发放的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对象、发放时间、发放金额、有关决策情况等,说明前项债权转让的决策程序,未在前项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1. 回复公司,小贷公司与公司的关系介绍
昂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小贷公司为公司持股50%的子公司。2019年之前,公司与小贷公司股东上海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“怡园股权”签订相关协议,约定由怡园股权担任小贷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,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2019年,因公司与怡园股权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,公司不再具有小贷公司控制权,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,小贷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,为公司持股50%的联营企业。

2. 小贷公司前项贷款发放情况
(1)兴兴借款
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间,小贷公司向上海兴兴服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兴公司”)、上海新嘉源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嘉源”)、上海七个人共计发行11笔抵押贷款(以下简称“兴兴贷款”),合计金额6200万元,具体如下如下:

借款人	借款本金	借款日期	还款期限
曹鹏飞	350	2013/06/16	第六次还款会
上海新嘉源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750	2013/06/16	第六次还款会
曹鹏飞	700	2013/11/14	第六次还款会
曹鹏飞	250	2013/11/22	第三次还款会
上海兴兴服装有限公司	250	2014/01/17	第七次还款会
王珂	250	2014/01/17	第八次还款会
曹鹏飞	750	2014/03/12	第六次还款会
曹鹏飞	400	2016/01/12	第六次还款会
合计	6200		

注:后续按照2015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,上述6200万元贷款中4700万元转让给昂立公司。

(2)陈珍贷款
2014年1月16日,小贷公司经第十七次贷审会通过,向陈珍发放贷款750万元。2014年3月14日,小贷公司向内部关联方借款未还到期,向陈珍发放200万元。陈珍借款本息与王珂后续按照2015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,通过转让给昂立公司,贷款总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,和0元支付支付给陈珍及王珂。

(3)小贷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信息披露情况
2014-2015年期间,小贷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主营业务为贷款发放,上述贷款业务为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,合同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%,亦未超过5亿元,未送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。

3. 小贷公司借款情况
(1)昂立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的背景
2014年1月及3月,小贷公司分别向国开行及中国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2500万元,用于发放贷款。后小贷公司自身及关联方借款未还到期,无法偿还国开行及中国银行到期贷款,为规避违约,2015年昂立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,约定由昂立公司承接小贷公司贷款业务,昂立公司承接“陈珍”及“王珂”贷款,并承接小贷公司2014年2月5日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向昂立公司偿还已发放贷款的债务,以此规避违约对于《合作协议》的履行。

(2)《合作协议》的主要约定内容
《合作协议》约定,因小贷公司偿付到期贷款资金不足,由昂立公司向转贷客户发放贷款,该笔贷款风险由小贷公司承担,小贷公司转贷客户获得贷款后用于偿还小贷公司的借款,小贷公司推而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。协议约定,在昂立公司承接小贷公司贷款业务期间,小贷公司回笼现有贷款本金及收益,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时,将第一时间发放贷款转贷客户用于替换当公司发放的贷款。若贷款到期,转贷客户未能偿还贷款,则小贷公司将无条件负责足额向转贷客户支付,用以偿还当公司发放的转贷客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。

(3)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的转贷发放情况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,昂立公司向兴兴公司等转贷客户发放合计6200万元贷款,具体如下如下:

借款人	借款本金	借款本金	借款日期
上海新嘉源服装有限公司	2000	2000	2013/11/12
上海新嘉源服装有限公司	2500	2500	2013/11/29
上海新嘉源服装有限公司	200	200	2013/11/29
陈珍	1000	1000	2014/12/19
合计	6200	6200	2013/11/14

(4)相关说明及决策、信息披露情况
①后期,陈珍的500万元贷款归还:
②上述贷款均系小贷公司对外借款,根据《合作协议》,所有贷款风险由小贷公司承担,小贷公司对相关贷款已进行减值计提,昂立公司承接贷款业务后按照小贷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核算。2015年,小贷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昂立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,2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贷款发放,《合作协议》所涉业务为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,涉及金额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%,亦未超过5亿元。

2. 答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情况
(1)答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背景
2014年2月5日,小贷公司经第十七次贷审会通过,向陈珍发放贷款750万元,陈珍借款本息与王珂后续按照2015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,通过转让给昂立公司,贷款总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,和0元支付支付给陈珍及王珂。

(2)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签署背景
2014年,小贷公司作为公司持股50%的联营企业,因昂立公司与小贷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是2015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的延续,且小贷公司为了履行前项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,且股份公司的新管理层不受前项协议的限制,在公司与小贷公司股东上海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“怡园股权”)相关事项的诉讼中,松江法院一审判决由昂立公司承接。认为小贷公司与昂立公司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支付相关款项,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,符合《合作协议》的约定,公司认为,该债权转让及资金划转行为实际上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。

(三)结合协议安排、贷款对象信用资质及追偿进展,说明相关债权转让后关于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情况,并说明前项未转回减值、本期前项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

1. 债权业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
债权业务转让前后贷款减值明细如下:

借款人	贷款金额	减值金额	计提比例
上海新嘉源服装有限公司	47,000,000.00	47,000,000.00	100.0%
陈珍	10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50.0%
债权业务转让后:			
上海昂立长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7,000,000.00	12,750,000.00	75.0%

(1)债权业务转让前贷款减值情况
①上述债权转让前贷款减值情况
债权业务转让前,兴兴公司4,700万元贷款减值金额为4,700万元,计提比例100%。其中,2018年累计计提50%,2022年年报时公司对减值金额进行差错更正,于2021年提升贷款准备等级至100%。

其中,在2021年调整贷款损失至100%的理由如下:
A、本次抵押物为一押,回收的可能性较小
兴兴公司贷款抵押物为七浦路258号金浦大厦商铺5005室、5006室、5007室、5011室、5018室、5022室、5026室、5027室、5011室、5001室、4002室、4010室、4030室、5002室、5003室、5004室、5012室、5013室、5023室、5025室、5027室。其中,二押抵押面积204.26平米;三押抵押面积139.84平米。合计抵押面积为224.1平米。其中,除一押、二押外,三押抵押面积为一押为小贷公司,二押为一押,三押为小贷公司。

兴兴公司贷款抵押物为金浦大厦商铺5005室、5006室、5007室、5011室、5018室、5022室、5026室、5027室、5011室、5001室、4002室、4010室、4030室、5002室、5003室、5004室、5012室、5013室、5023室、5025室、5027室。其中,二押抵押面积204.26平米;三押抵押面积139.84平米。合计抵押面积为224.1平米。其中,除一押、二押外,三押抵押面积为一押为小贷公司,二押为一押,三押为小贷公司。

兴兴公司贷款抵押物为金浦大厦商铺5005室、5006室、5007室、5011室、5018室、5022室、5026室、5027室、5011室、5001室、4002室、4010室、4030室、5002室、5003室、5004室、5012室、5013室、5023室、5025室、5027室。其中,二押抵押面积204.26平米;三押抵押面积139.84平米。合计抵押面积为224.1平米。其中,除一